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贵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600047127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2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30.96
3411362506000425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238.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1269.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053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009.6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04.8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77.04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62.9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12.7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0.48	2025-05-20 15:51:22	
4411362505000535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65.3	2025-05-20 15:51:22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11132.8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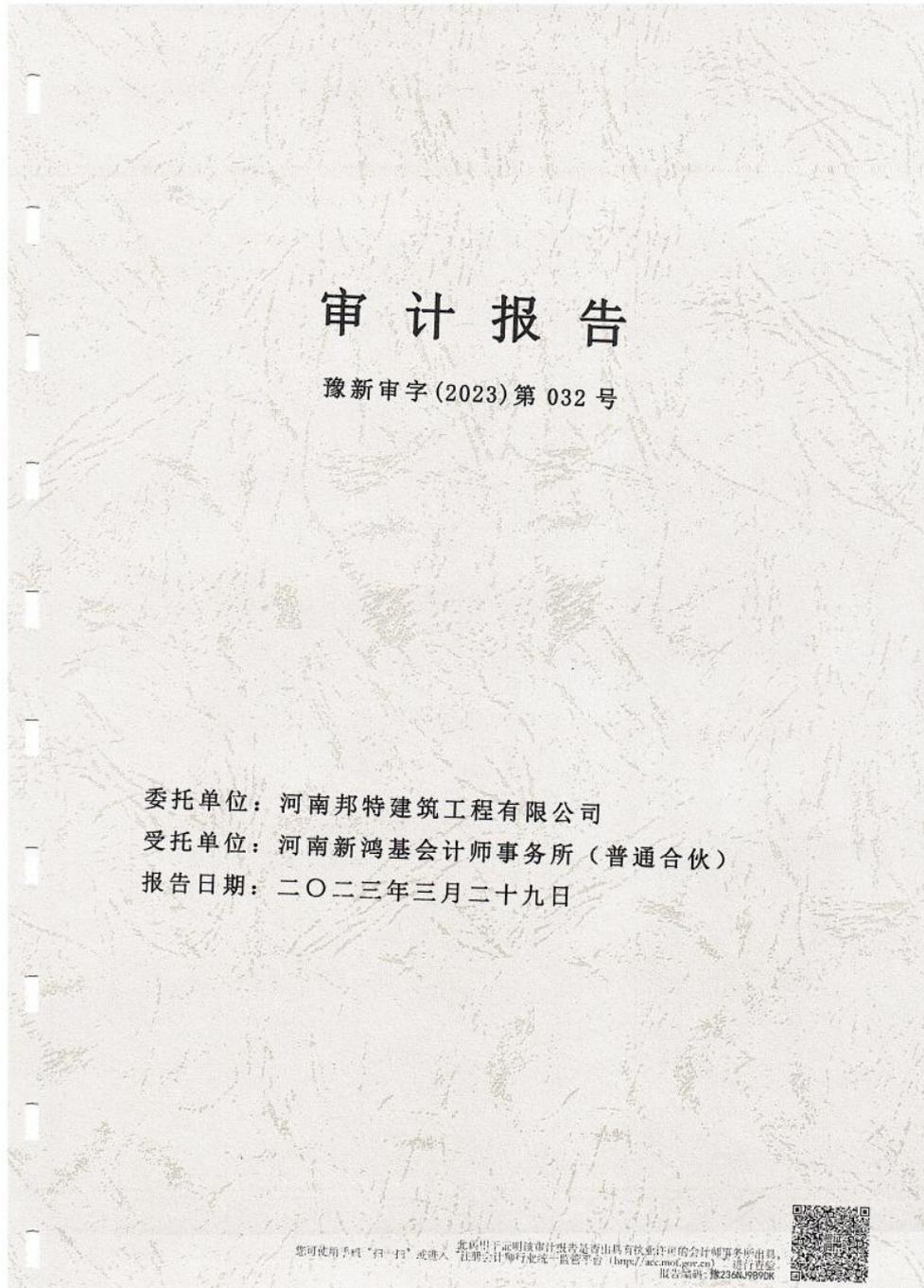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32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思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287,612.50	1,112,068.20	68 短期借款		
2 短期投资			69 应付票据		
3 应收票据			70 应付账款	38,385.00	1,417,599.76
4 应收账款			71 预收账款	708,354.00	1,173,778.00
5 应收利息			72 应付工资	16,500.00	25,200.00
6 应付账款	542,335.97	1,986,317.90	73 应付福利费		
7 其他应收款			74 应付股利		
8 预付账款		1,863,170.00	75 应交税金	698.06	548.76
9 应收补贴款			80 其他应付款		
10 存货	307,898.00	1,496,482.80	81 其他应付款	373,354.50	3,203,395.20
11 待摊费用			82 预收费用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3 预计负债		
24 其他流动资产			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1,137,746.47	6,468,038.90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7,291.56	5,820,521.72
长期投资：					
32 长期股权投资			101 长期借款		
34 长期股权投资			102 应付债券		
38 长期投资合计			103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39 固定资产原价	257,560.00	257,560.00	106 专项应付款		
40 减：累计折旧		18,769.00	108 其他长期负债		
41 固定资产净值	257,560.00	238,801.00	110 长期负债合计		
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 递延税项贷项		
43 固定资产净额	257,560.00	238,801.00	114 负债总计	1,137,291.56	5,820,521.72
44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5 在建工程			1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 固定资产清理			116 减：已归还投资		
50 固定资产合计	257,560.00	238,801.00	11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1 无形资产			118 资本公积		
52 长期待摊费用			119 盈余公积		
53 其他长期资产			1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1 未分配利润	258,014.91	2046,318.18
61 递延税项：			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014.91	2046,318.18
67 递延税项借项			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5,306.47	6,696,839.90
资产总计	1,395,306.47	6,696,839.90	所有者权益人：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郑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372,150.00	451,746.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779,112.50	338,809.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955.8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92,081.70	112,936.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82,329.00	27,104.76
管理费用	7	573,493.50	40,657.14
财务费用	8	2,102.00	13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34,157.20	45,039.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34,157.20	45,039.40
减：所得税	15	15,853.9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18,303.27	45,039.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58,014.91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876,31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876,318.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876,318.18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公司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383,492.07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618,30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38,914.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8,759.00
现金流入小计	9	8,032,506.23	固定资产折旧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695,484.30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07,874.2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处置费用增加（减：减少）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7,205,65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26,64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	2,10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财务费用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金融资产（减：借项）	71	-1,188,594.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	-3,307,151.93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4,683,23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其他	7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26,64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	债务转为资本	7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9	1,112,068.20
现金流入小计	45	2,102.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287,51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	2,10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102.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3	-
现金流出小计	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	824,5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824,54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	824,54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屋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工具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 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01,471.90
银行存款	910,586.30
合 计	1,112,058.2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42,335.97	1,986,317.9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同之源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8,213.02
河南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乐分公司	223,000.00
河南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	885,104.88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1,863,170.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南阳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7,000.00



社旗县良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170.00
----------------	------------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93,454.24	
库存商品	603,038.56	
合 计	1,496,492.8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57,560.00
累计折旧	18,759.00
固定资产净值	238,801.00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8,385.00	1,417,599.7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084.8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3,970.99
南阳新豪地陶瓷有限公司	54,543.93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708,354.00	1,173,778.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社旗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95,700.00
河南富翔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8,078.00



8、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6,500.00	25,200.00

9、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98.06	548.76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73,354.50	3,203,395.2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海洋	1,000,000.00
王涛	808,458.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258,014.91
本年增加金额	618,303.2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18,303.2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876,318.18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372,150.00
合计	6,372,150.00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4,779,112.50
合 计	4,779,112.5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955.80
合 计	955.80

1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运输费	90,104.74
工资	157,550.00
办公费	83,474.26
广告费	51,200.00
合 计	382,329.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53,461.43
工资	365,715.00
差旅费	75,571.38
招待费	14,439.00
折旧费	64,306.69
合 计	573,493.5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417.00
手续费	1,685.00
合 计	2,102.00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853.93
合 计	15,853.93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507L3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3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莹

主任会计师: 冻雪莹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000026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鹏程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65-09-09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1231965090900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瑞杰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868-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1 月 1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50NA4GKE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资产 负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1,112,058.20	1,193,483.54	流动负债：		
短期投资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417,599.76	1,459,179.15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1,173,776.00	1,371,576.00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25,200.00	25,650.00
应收帐款	1,886,317.90	1,863,179.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预付账款	1,653,170.00	1,631,250.00	应交税金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548.76
存货	1,496,462.80	1,649,281.50	其他应付款	3,203,395.20	2,439,035.20
待摊费用			预收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58,038.90	6,537,194.24	流动负债合计	5,620,521.72	5,295,895.1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57,560.00	257,560.00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18,759.00	37,518.00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238,801.00	220,042.0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238,801.00	220,042.00	负债总计	5,620,521.72	5,295,895.15
工程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38,801.00	220,04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318.18	1,461,341.09
资产总计	6,696,839.90	6,757,2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6,318.18	1,461,341.09
			财务负责人：	6,696,839.90	6,757,236.2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会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025,740.00	521,742.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518,305.00	301,306.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022.6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05,412.60	130,435.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61,544.40	31,304.52
管理费用	7	542,310.00	46,956.78
财务费用	8	1,528.00	10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00,023.50	52,073.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00,023.50	52,073.00
减：所得税	15	15,000.5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585,022.91	52,07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876,316.1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461,34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461,341.0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461,341.09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西商经纬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46,678.70	净利润	57	585,02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无形资产摊销	59	18,759.00
现金流入小计	9	6,346,678.70	固定资产折旧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86,195.46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7,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98,795.29	折旧费用减少（减，增加）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72,304.61	在建费用增加（减，减少）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6,263,72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2,95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	1,5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金融资产（减，增加）	71	-142,78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	155,050.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594,676.5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其他	75	82,083.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528.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1,193,483.54
现金流出小计	53	1,528.00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112,0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28.00	加：期末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期末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1,4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81,425.3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



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93,483.54
合计	1,193,483.5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86,317.90	1,863,179.2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0,900.00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150,620.00
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472,101.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863,170.00	1,831,250.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山东苗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66,004.0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9,281.50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合计	1,649,281.5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257,560.00			257,560.00
减：累计折旧	18,759.00	18,759.00		37,518.00
净 值	238,801.00			220,042.00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417,599.76	1,459,179.15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新野县鸿途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197,600.00
彤道海	1,000,000.00
南阳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90.00
桐柏县信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6,200.00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73,778.00	1,371,578.0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251,76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5,200.00	25,650.00

8、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48.76	452.80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03,395.20	2,439,035.2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柏第一分公司	1,231,035.20

10、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0.00 元。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876,318.18
本年增加金额	585,022.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85,022.9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461,341.09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025,740.00
合计	6,025,740.00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4,519,305.00



合 计	4,519,305.0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1,022.50
合 计	1,022.50
1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售后服务	213,884.85
差旅费	26,179.55
工资	121,480.00
合 计	361,544.4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39,520.35
水电费	300.00
差旅费	7,838.00
职工薪酬	147,900.00
业务招待费	23,26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0.00
咨询费	209,971.34
社会保险费	78,632.41
车辆使用费	11,433.93
会议费	20,656.57
合 计	542,316.6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手续费	1,528.00
合 计	1,528.00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000.59
合计	15,000.5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302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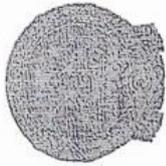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冻雪雯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瑞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1968-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61
 Identity card N°: 4129016812101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会计师事务所
 CPA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会计师事务所
 CPA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26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朱朝程

姓名: 朱朝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9-09
Working Unit: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650909001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E149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豫25PZMFN3NX



审计报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E149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483.51	1,304,40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3,179.20	1,863,791.00	1,459,179.15	1,417,959.10
应收账款		1,831,250.00	1,850,312.00	1,371,578.00	1,357,871.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19,281.50	1,681,492.50	25,650.00	23,452.00
合同资产				452.80	428.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7,194.24	6,700,000.46	5,295,895.15	4,832,145.60
流动资产合计		11,943,087.45	12,545,908.16	8,631,923.20	8,009,858.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042.00	201,28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42.00	201,283.00		
资产总计		12,163,129.45	12,747,191.16	8,631,923.20	8,009,858.00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3,129.45	12,747,191.16	8,631,923.20	8,009,858.0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57,415.00	574,210.00
减：营业成本	4,693,061.25	430,657.50
税金及附加	875.20	
销售费用	375,444.90	34,452.60
管理费用	563,167.35	51,678.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85.00	98.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381.30	57,322.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381.30	57,322.50
减：所得税费用	15,58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96.77	57,32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796.77	57,32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1,341.0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069,137.86	57,322.5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金额	行次	补充资料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3,096.20	5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07,795.77
3	收到的利息、股利、租金、投资收益等现金	-	58	净利润	-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795.00
现金流入小计					
9	现金流入小计	6,243,096.20	60	无形资产折旧	-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642.40	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424.00	6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82.18	6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41.20	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现金流出小计					
20	现金流出小计	6,130,689.78	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6.42	68	财务费用	1,48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211.00
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673.80
现金流入小计					
29	现金流入小计	-	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3,749.55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4	其他	-
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6.42
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	现金流出小计	-			
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7	债务转为资本	
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现金流入小计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5.00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3	现金流出小计	1,485.00	8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4,404.96
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0	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3,483.54
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21.42	8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21.4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1,461,34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1,461,341.09
三、本年年末余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07,796.77	-	-	607,79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7,796.77	-	-	607,79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2,069,137.86	-	-	2,069,137.8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6-19，法定代表人为余海洋，注册资本为40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628MA9FATG02C，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



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替换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 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 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 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 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



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 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 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04,404.96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63,791.00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0,312.00 元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 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81,492.50 元

1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1,283.00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17,959.10 元
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57,871.00 元
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452.00 元
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8.30 元
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32,435.20 元
1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69,137.86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6,257,415.0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693,061.25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375,444.9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63,167.35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85.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584.53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明景街通源明大道建业凯悦广场西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30日



姓名 赵飞燕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精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90306282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飞燕 410000180281

2021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检验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Aud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80281

授权机构名称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02日
2017年11月02日



姓名 李汛霖
 Full name 李 汛 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Date of birth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0124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examination.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13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

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

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16日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4.1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无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16日